关于文登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文价费发[2017]3号

文登区老年大学: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)和威海市物价局、威海市财政局《关于明确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价发〔2017〕47号)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将我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核定文登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为: 国画、书法、文学、声乐、外语、摄影、戏曲、舞蹈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40 元; 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80 元; 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10 元; 器乐专业(电钢琴、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、洋琴等)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30 元。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,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- 二、你校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,收费收入通过"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"全额上缴财政,纳入财政预算管理,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2017年7月27日